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8年第1号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基金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8年3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准予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47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基本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审慎的判断。本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投资人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本基金特有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的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10月12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至日为2018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法定代表人:罗国华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设立日期:2014年9月1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71号
 展开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6]30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蒋媛媛
 联系电话:021-80301221
 股权结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的股权。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周纯先生,硕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合规管理岗、副总经理,质量控制部总经理。

刘元瑞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曾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分析师、副总经理,总经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邓晖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曾任湖北省邮政储汇局职工,湖北证券公司深圳营业部副总经理,武汉汉口营业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兼上海总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兼经纪事业部总经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湘财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总裁兼德邦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总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胡曹元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华中理工大学讲师,中国教育科研计算网华中网络中心N1C部主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部开发部经理,首席助理总经理、总经理,大鹏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信息技术部主管,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运管理部主管、信息技术部总经理,执行副总裁。

熊雷鸣先生,农工民主党党员,硕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任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曾任湖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部业务主管、副经理、经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部副总经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财务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2. 监事
 石应刚先生,中共党员,硕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部总经理。曾任武汉证券公司上海业务部交易员、营业部经理,武汉证券交易中心上市稽核部经理、办公室主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董秘室总经理。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周纯先生,董事长。(简历请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唐吟波女士,总经理,中共党员,硕士,曾任泰阳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方正证券)上海延安西路营业部客户部主管,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总部营销部总经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现泰证券)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上海甘河路营业部总经理,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泉先生,副总经理,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中共党员,硕士。曾任周宇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上海海监局,曾任柏瑞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

范海蓉女士,副董事长,中共党员,硕士。曾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资金信托总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资本市场主管,股权投资总部总经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业务部总经理。

4. 基金经理
 谢伟忠先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经理。现任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长江乐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进行基金投资管理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由总经理唐吟波女士(兼任基金部总经理)、权益研究部总经理徐婧女士、基金经理徐伟先生、曾丹华先生、瞿建先生、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孙婷女士组成。其中唐吟波女士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

6.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联系人:卢慰
 电话:(0571)88261004
 传真:(0571)88269688
 成立时间:1993年04月16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959,696,778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91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19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2. 主要人员情况
 沈仁康先生,浙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硕士研究生。沈先生曾任浙江省青田县委常委、副县长,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县长;浙江省丽水市副市长,期间兼任丽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并同时担任浙江省丽水市委常委;浙江省丽水市委副书记,期间

兼任市委政法委书记;浙江省衢州市委副书记、代市长、市长。

徐仁艳先生,浙商银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徐先生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会计处财务科副科长、科长、会计处副处长,中国银行杭州中心支行会计处副处长、处长,中国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二)发展概况及财务状况

浙商银行是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浙江省杭州市,是唯一一家总部位于浙江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2004年8月18日正式开业,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码:2016)。截至2017年12月31日,浙商银行已设立了213家分支机构,实现了对长三角、环渤海、珠三角以及部分中西部地区的有效覆盖。2017年4月21日,首家控股子公司——浙银租赁正式开业。2018年4月10日,首家境外分行——香港分行正式开业,国际化战略布局迈出实质性一步。

开业以来,浙商银行立足浙江,稳健发展,已成为一家基础扎实、效益优良、成长迅速、风控完善的专业商业银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浙商银行总资产1.54万亿元,客户存款余额6,606亿元,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6,295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3.43%、16.89%、46.44%;不良贷款率1.15%。在英国《银行家》(The Banker)杂志“2017年全球银行1000强(Top 1000 World Banks 2017)”榜单上,按一级资本位列第131位,较上年上升27位;按总资产位列第10位,较上年上升8位。中诚信国际给予浙商银行金融机机构评级中最高等级AAA主体信用评级。

2017年,浙商银行坚持“两最”总目标,加快推进业务转型,资产规模持续增长,经营效率稳步提升,资产质量保持较高水平。2017年实现净利润109.73亿元,增长8.07%,平均净资产收益率0.76%,平均权益回报率14.64%。营业收入342.64亿元,增长1.81%,其中:利息收入243.91亿元,降幅3.32%;非利息收入98.73亿元,增长17.19%。营业收入111.83亿元,增长12.01%,成本收入比31.96%。计提资产减值损失93.74亿元,降幅8.79%。所得税费用27.34亿元,降幅15.58%。

(三)托管业务部的部门设置及员工情况

浙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是总行独立的一级管理部门,根据业务条线下设业务管理中心、营销中心、运营中心、监督中心,保证了托管业务前、中、后台的完整与独立。截至2018年6月30日,资产托管部从业人员39名。

浙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遵照法律法规要求,根据业务的发展模式、运营方式以及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各方面发展的需要,制定了一系列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业务管理、操作规程、基金会计核算、清算管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管理、预警与保管、内部控制、重大可疑情况报告及应急处理等制度,系统性地覆盖了托管业务开展的方方面面,能够有效地控制、防范托管业务的政策风险、操作风险和经营风险。

(四)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中国证监会、银监会于2013年11月13日核准浙商银行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3]1519号。

截至2018年6月30日,浙商银行托管证券投资基金44只,规模合计1037.16亿元,且目前已经与数十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达成托管合作意向。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法定代表人:罗国华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设立日期:2014年9月1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71号
 展开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6]30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蒋媛媛
 联系电话:021-80301221
 网址:www.czecgl.com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二)登记机构

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法定代表人:罗国华
 联系人:蒋媛媛
 电话:021-80301221
 传真:021-80301399
 网址:www.czecgl.com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电话:021-31365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众环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众环大厦
 负责人: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余宝玉、罗明国
 联系电话:027-85424319
 传真:027-85424329
 联系人:余宝玉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控制组合净值波动率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以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该基金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投资股票、权证,但可将部分闲置资金转换为货币市场基金,因持有该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及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形成的权证,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本基金将其在可交易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今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个开放期的前10个工作日和后10个工作日以及开放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5%。

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挖掘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宏观周期研究、行业周期研究、公司研究相结合,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动态调整大类金融资产比例,自上而下决定债券组合久期、期限结构、债券类别配置策略,在严控风险的基础上,综合考量各类债券的流动性、供求关系和收益率水平等,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包括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等)、大类资产配置价值等的研判,分析研究各大类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在此基础上严控风险,制定不同资产的配置比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依据对宏观经济走势的分析,综合考虑各类资产的特征以及市场整体流动性情况,采取定量模型与定性分析结合的模式,在各子类资产进行动态配置与调整。

(1)利率债券策略

①利率预期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走势的分析,结合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及投资比例规定,动态调整组合的久期,有效控制整体资产风险。本基金在长期控制上避险组合与封闭期的期限适当匹配的原则。

②久期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骑乘操作策略,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力争持有到期更高的收益。在市场利率期限结构向上倾斜并且相对陡峭时,选择溢价持有债券,伴随着债券剩余期限减少,收益率水平将较投资初期有所下降,通过债券收益率的下滑,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2)信用债券策略

本基金将在基金管理人研发的信用债券评级体系的基础上,考察信用资质变化、供需关系等因素,制定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①基于信用资质变化的策略

本基金根据基金管理人完善的信息风险分析框架,建立内部信用评级体系,根据债务主体的现金流和经营状况客观分析违约风险及合理的信用利差水平,对债券进行独立、客观价值评估,规避信用状况恶化的发债主体,挖掘市场定价偏低的品种。

②基于供给变化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市场债券供给变化,对资产组合做出相应调整。根据市场资金松紧程度和参与主体的交易意愿判断未来债券市场的走向,采取合适的投资策略来获取收益。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提高投资收益。

4.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及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